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報實價登錄懶人包〔買賣〕

申報人	1. 地政士	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，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。
	2. 經紀業	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，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，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。
	2. 權利人	非屬以上情形者，應由該權利人（買方）申報〈會同或協議由一人申報〉。
申報方式	1. 網際網路線上申報	網際網路線上申報： (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) 1. 權利人或地政士可利用自然人憑證。 2. 不動產經紀業可利用工商憑證。 3. 若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者，可輸入該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，惟仍需列印申報書紙本核章後逕送受理機關收件。
	2. 臨櫃申報	由申報人或代理人填具「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，於簽章後送受理申報登錄機關登錄。
申報期限	30 日內	於買賣完成移轉登記後，即由系統確認申報登錄之期限，並自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申報。
罰則	3 萬元~15 萬元	屆期末申報登錄，應按次處新台幣 3-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 15 日內申報登錄，直至完成申報為止。
受理機關	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皆可受理	為避免您多次奔波，請相關人於申辦期限內，至地政事務所領取權狀時，檢附相關資料(詳背面)併同辦理，且無須任何費用(跨縣市紙本送件者須自付掛號郵資)。

背面還有喔!

應備文件〔買賣〕

以自然人憑證申報者	買受人無自然人憑證親自臨櫃申報者	買受人無自然人憑證並委託他人臨櫃申報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買受人或其委由申報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私人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買賣移轉契約書(公契：領所有權狀時檢還之契約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買受人所有權狀或謄本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私人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買賣移轉契約書(公契：領所有權狀時檢還之契約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買受人所有權狀或謄本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私人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買賣移轉契約書(公契：領所有權狀時檢還之契約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買受人所有權狀或謄本影本。

如對以上說明仍有疑義者，歡迎來電洽本所第三課(地價)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42195 分機：_____

本所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~12:00、13:00~17:00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祝福您 事事如意